

民國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一號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本報為新編第三號）
紙面新編為記者此報華中行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冰涼一員以內政部疆界測量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機械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督辦員職務張兆青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浙江田賦糧食督辦科長蘇榮光、試用浙江田賦糧食督辦處特委員黃潤洲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瑞麟一員以安徽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安徽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謝慶仁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克進一員以安徽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定遠一員以湖南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羅偉烈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映懷一員以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繼鑑一員以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凌承鑑一員以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英貴一員以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衛立林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高樹麟准除官少將馬鍾英、翁貴齡、張慶春、文心原、楊東坡、楊惠攀、李俊生、余朝天、賈國芳等六員准退役。此令。

十二員之退役案，應予註銷。此令。

前經核准除校之陸軍少將周德先一員，改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並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之呂鏡一員，着晉任爲陸軍少將，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爲備役之褚光庚一員，着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高雲重一員，着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裴方度一員，着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仍退爲備役。此令。

許及富案，着准除官陸軍步兵之李孝榮、李子平、余天錦等三員准退爲備役。此令。

趙繼樞准退役之李昌浩、黃培等二員，均着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仍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諸將前經核准退役之朴月泉一員，准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仍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諸將張恩波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諸將陳樹儒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諸將趙鳳翔、易義波、戴裕群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諸將翁智、閻振威、王廷璽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堅民、韓登之、顧榮之、王一帆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尹保民、彭滿森、朱克強、唐演

趙開泰、趙鎮開、朱桂行等一員壯威、李一等平亂，高文任爲全軍二等勳臣，張志望授新陝軍一員副將，此均予隊役。賜廩庫銀兩。

尤武、李景華、張立功、李水貴、毛章龍、馮國信、徐忠武、劉善成、劉新吉、古大忠、高士興、秦世忠、史人品、黃富強、劉子祥、秦香成、黃培忠、伍國華、歐易忠、張國藩、路朝爾、李應梧、潘清福、秦江、劉恩希、馬松山、鄭子牛等二十八員予以降級。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劉肅、段維、張幼賢、唐宋元、王真翊、鄧俊芳、吳建中等七人，
擔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補職任滿後一等審定止，並均予除役。此
令。

行政政區是，諸將文交慶、舊子禾、李剛、彭曉鍾、王文治、李
董生、周秉軒、王傑、劉永漢、凌鑑威、石萬英、李賓、胡光慈、
李斯明、楊鴻國、梁鍾毅、苟官修、黎鑑輝、楊之光、陳金信、羅
培、凌海清等二十二人任爲陸、空隊長校、段安平、高人德、王
鰲、楊化民、王毅清、魏成英、魏進立、楊正、余正光、劉雲峯、
張建民、鄭敬祿、陳啓昌、廖謹仙、朱柏如、溫啟慶、李培元、張
春灝、鄧焜、艾超、胡國舜、金鼎、傅發川、朱人一等二十四人任
爲陸軍步兵少校、王憲竑、盧希賢、王金聚、單士耀、周金祐、周
猷能、劉學良、虞崇儒、胡文軍、王純武、官德潤、官克勤、曾昭
、李煥廷、楊水林、張子安、吳繼成、陳華、龍茹海、徐世綱、林
光達、謝旭光、孔繁智、柏樹續、任禮三、傅允輝、朱益洲、郭益洲、
祿、孟麟、李宗伯、楊樹雲、曾志清、陳俊、賈福瑞、黃明三、李
鳴謙、楊坤、劉戡定、胡威、陳連禮、馮士仁、林紹東、傅光、徐
佑相、謝司梅、徐進衡、劉時、黃仲權、孟文斌、李和海、徐燦等

國民政府令

員任爲陸步兵上校，補缺任正五級第一等軍需止，並均予降級。此令。
行政院呈，請賜文安慶、曾子平、李剛、許曉鍾、于文汗、李
叢生、周連舉、王傑、劉承漢、李肇徵、石萬英、李賓、胡光烈、
李炳麟、楊鴻國、秦翰、苟卓修、鄧雲鶴、楊之光、馮公信、羅鳳
梧、吳南吉等二十二員，准照陞一級減半級，候交本部，核之。內
卿、楊兆民、王利清、魏成英、魏遵寧、楊正、余正寬、劉秉侯、
張建民、鄭敬祿、陳啟台、廖謐仙、朱柏如、王信基、王培基、吳
登瀛、鄒焜、艾超、胡國研、金鼎、傅家川、朱大同等二十員，准
爲陸步兵少校，王志竑、施希賢、王金聚、郭士權、周紹卿、周
猷能、劉學良、虞崇儒、胡文軍、王純武、官德潤、費克勤、曾鼎
、李煥廷、楊水林、張子安、吳繼成、陳華、龍雷海、徐世綱、林
光達、謝旭光、孔繁智、柏樹續、任禮三、傅亞磚、朱益洲、翁益
祿、孟麟、李宗伯、楊樹雲、曾志清、陳侯、賈福瑞、黃明三、李
鳴誰、樸坤、劉戡定、胡威、陳連禮、馮士仁、林紹成、閻允、楊
佑相、謝司梅、徐進衡、劉時、黃仲權、孟文斌、李和海、徐燦等

五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郭煥烈、曾子達、王德新、黃乃、周衍、姜東、江連達、楊樹源、呂柏齡、李伯康、楊正先易士由、
王可鑑、武健、於廷、吳善慶、李善慶、李子、王其昌、劉其昌、
、馬鈞、高學純、吳先榮、張錦輝、熊承龍、劉其昌、高其昌、
奇致、吳鑑成、司尚達、張超鳳、劉斌輔、吳兆均、李曉飛、何德
印、陳志強、劉金寬、余松、馬德勝、蔣任、高志桂、溫聲榮、李
輝山、吳達霖、戚麟城、張善春、張寶憲、黎德京、姚志祥、蔣政
政、戴文敬、李西海、王子清、李仁勝、袁揚、楊培坤、高學昌、
胡紹華、王家麟、陳仲明、花雨生、陳繼德、傅作鈞、蹇超、吳吉
山、王俊仁、羅鉉九、胡漢藩、薛榮輝、龍沙謨、高仁昌、阮文煥
等七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程華興、徐文濱、李德本、李文榜
、趙萬銘、溫芳卓、管顯廷、吳顯仕、吳光明、石裕松、李雲、陶
光明、漆英廷、韓國全、陳歲訓、唐玉山、歐陽惠、鄭百宜、陳榮
富、徐向榮、張發治、周耀明、王鍊、趙滿堂、楊玉生、汪其炳、
余世都、程雨森、謝正傑、陳榮、沈廷玉、黃復申、何其遠、張雲
界、彭志偉、李秀山、劉正久、張水烈、鄭國仲、田昭、甘寶柱、
朱澤民、羅爍、李興堂、文賓彬、朱澤恩、鄒九川、王安民、王安
平、賈高義、唐仰亮、餘懷慎、黃朝暉、周開華、朱安誠、王所翁
、楊治平、章傑、容炎、黎榮清、朱俊豪、戚廷訓等六十二員任爲
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旌獎。應准准此令。

行政院長。該將軍歷任、康寧等二員任爲陸軍憲兵中尉，楊令憲任爲陸軍憲兵少尉，熊鑑任爲陸軍騎兵中校，朱慶堂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馮雲清任爲陸軍砲兵上尉，甘泰銀、楊敬祖、李法祥、王孝齡等四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劉鳳海、范承濂、黃廣清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馬季良任爲陸軍工兵中校，趙少庵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馮翰煥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張正、王家齊、吳士光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丁英輔任爲陸軍工兵少尉，楊謙興任爲陸軍通訊兵長少校，董鶴彤、嚴文樞、石子應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羅紹書任爲陸軍通訊兵中尉，沈夢齊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張繼之、

第補連兵中尉，經用任爲陸軍彈重兵少尉。李榮任爲陸軍二等軍官。

此，為幼寧、宋慶華、胡澤林、郭金義、張範厚、羅培齡、張善秋、王伯莘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亦馳、周徵霖、熊開鈞、劉諸謙、夏達榮、陳士鏞、洪玲等十員任陸軍軍、等軍長、邱仲倫、陳文輝、浦令、經伯生、陳承坤、齊輶、朱培如、鄧培松、陳大衡、鄧世誠等十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李明鏡、周紹秋、王川、劉新庭、吳府麟、邱顯毅、韓文、張季竹等八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吳凱霖、劉廷生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易震東、等軍醫佐、劉尚文、李自鈞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楊敬智、伍範蓀、傅乃碧、連振華、莊子遠等六、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四軍官總隊准尉官長張金偉、周家亭、何凱、羅月才、余站清、汪耀、宋德華、崔文生、王尚義、譚慶輝、冉智武、劉佳楠、楊正樺、程學潤、劉澄楷、惠思海、陳文芝、鄭若奇、公坤、鄒培華、張書勤、王廣鶴、陳利清、戴譽華、鄧毅、王鈞、曾昭立、曹仁、周豐平等二十九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民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今奉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三月八日院字第一八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達上海和發號代表人伍慶明為報送相鄰糾紛事件不妥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照核施行等語。應悉照案轉行。除指令外，令行政法院查照執行。此令。

計務處原附制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令

行政院令

（民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清理各署田賦辦法，發布之。此令。

第一章 管理文書用印辦法

各署用印除已定之地圖及編製清丈或測量登記其冊算完堅之條（由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復其人力財力能

確即得辦理者，一切應照辦理。

第二條 各省用印除已定之地圖及編製清丈或測量登記其冊算完堅之條（由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復其人力財力能

確即得辦理者，一切應照辦理。

第三條 各省用印除已定之地圖及編製清丈或測量登記其冊算完堅之條（由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復其人力財力能

確即得辦理者，一切應照辦理。

第四條 各省用印除已定之地圖及編製清丈或測量登記其冊算完堅之條（由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復其人力財力能

確即得辦理者，一切應照辦理。

第五條 各省用印除已定之地圖及編製清丈或測量登記其冊算完堅之條（由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復其人力財力能

確即得辦理者，一切應照辦理。

第六條 各省用印除已定之地圖及編製清丈或測量登記其冊算完堅之條（由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復其人力財力能

確即得辦理者，一切應照辦理。

第七條 各省用印除已定之地圖及編製清丈或測量登記其冊算完堅之條（由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復其人力財力能

確即得辦理者，一切應照辦理。

第八條 各省用印除已定之地圖及編製清丈或測量登記其冊算完堅之條（由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復其人力財力能

確即得辦理者，一切應照辦理。

第九條 各省用印除已定之地圖及編製清丈或測量登記其冊算完堅之條（由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復其人力財力能

確即得辦理者，一切應照辦理。

第十條 各省用印除已定之地圖及編製清丈或測量登記其冊算完堅之條（由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復其人力財力能

確即得辦理者，一切應照辦理。

第十一條 各省用印除已定之地圖及編製清丈或測量登記其冊算完堅之條（由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復其人力財力能

確即得辦理者，一切應照辦理。

第十二條 各省用印除已定之地圖及編製清丈或測量登記其冊算完堅之條（由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復其人力財力能

確即得辦理者，一切應照辦理。

第十三條 各省用印除已定之地圖及編製清丈或測量登記其冊算完堅之條（由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復其人力財力能

確即得辦理者，一切應照辦理。

第十四條 各省用印除已定之地圖及編製清丈或測量登記其冊算完堅之條（由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復其人力財力能

確即得辦理者，一切應照辦理。

第十五條 各省用印除已定之地圖及編製清丈或測量登記其冊算完堅之條（由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復其人力財力能

確即得辦理者，一切應照辦理。

四、**公告** 全鄉一鎮一鄉理事處完成後，應由楊貴分擔長會同鄉議保長，按規召集保民大會，將舊年結果達會議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將其應繳賦稅底單上一倍至五倍之財產額，該係保長奉時專員派駐官員執行徵收辦法，每戶土地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按** 一、驗收各鄉保長授印，並由各分隊長予以分隊部會同鄉議保長，通知農戶，並照契地提出由分隊到上場證件後，應即與土地理事會各不逐一核對無誤，由業主保長經辦人分別在土地理報上蓋章或捺指印，並在原契左上角加蓋一驗訖二字，給驗契證明，同回原證件，一併交還，如發現有不等時，應查明不能耕種時，將原契件交回，並令其在田地上更正並加蓋承認人私章。二、**按** 一、各保長應將土地，地權代表人及所有人姓名註明，並詳細記載於該該區公所，應另登記，期式另定之，准由縣長之後三個月內免罰投稅，無契土地應由業主取回地圖，並證明書，經縣市府公告一兩月，無人提出異議者，即認定生業權，並准予公所開列，但其田地歸於公所，投稅，倘逾限仍不投稅者，即照現行契稅額徵辦法，從重處罰。

前項驗收印帶及土地清冊得牧工本督，其牧費應由省府擬定銀糧每户都發給，業戶呈驗契地時，應報出地質姓名，由不使用木管者，每抽支一百尺地丈量丈量，並應檢驗契地與積字，與實存，如驗收後面積不及調查面積百分之一八十以上者，除按定各項未確就每段細繩及中央分界繪丈外，

四

密瀉驗報督報情事，一應否竇，除核職時他收報實
信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按其應驗賦稅處事，信至五
糧之財物費，涉詐謬和耗費，並官報出銀，
每報由地頭相辦之及付賄金。
公告 全鄉一鎮一清理田賦完成後，應由編戶分派長
會同鄉保甲長，按保各保聚民大會，將編戶結果之定
額公所列明公告一併月，於公告期間遇有產權爭議糾紛者，應由鄉保甲長會同分派長予以調解，謂
解無效時，令向司法機關訴求法律處理。

第六

11

四

5
二

۱۰

卷之三

卷之三

五

復舊更正。人民於公私期間，如認為有錯誤遺漏者，
得更正之。

1

白契冊契地登記冊各三份，

七、改訂科則
全縣清理田賦工作完畢後，應依地圖上地

體制及向敵濟軍收益，改用日銀系銀，這令不得超越此限。其後，麥克阿瑟將軍在二月二十一日簽

卷之三

教育建設之日，但應承認猶太應由猶太公所代管，倘邀三

各縣一市一政訂科則後，如固徵出上理，或全縣一市一總

卷之三

改訂科則應由製一市之政事及財一庫之用經變務會同該司

兩部醫政部核定之博濟研究備案

各縣（市）清埋田賦，自限八個月內完成，於必要時得酌

改行就繫檢盜收復下閩支，經費纏草與營務，御，應以

業種別に分けて中野一吉、鈴木信重、小野一也、田村信謙の細羅馬、並河孫一、吉川信重の諸義等、是諸者故に該主、諸

請財政部長兩部聯辦財政部備察。

如遇有急症，或有特殊需要，可以向有关方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獎勵辦法依附帶給勞工福利八項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卷之三

卷之三

號 第 牌 戶

總

地

名

片

戶

地

名

片

省

地

名

計

地

名

縣

地

名

鄉

地

名

村

地

名

四

地

名

五

地

名

六

地

名

七

地

名

八

地

名

九

地

名

十

地

名

十一

地

名

十二

地

名

十三

地

名

十四

地

名

十五

地

名

十六

地

名

十七

地

名

十八

地

名

十九

地

名

二十

地

名

二十一

地

名

二十二

地

名

二十三

地

名

二十四

地

名

二十五

地

名

二十六

地

名

二十七

地

名

二十八

地

名

二十九

地

名

三十

地

名

三十一

地

名

三十二

地

名

第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標

省

合

第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土

地

用

須

知

一、本冊係備錄各戶隨時填用。

二、業戶姓名欄應照戶籍附所載實管姓名登記，不得用堂名化名，如係公有土地，其管理機關名稱，其有土地之代理人姓名，公有土地之代理人或共有土地之共有人，均須於代理人或其有代理人姓名內填明。

三、地籍按田地由漢字及分類填入，如半依山腰半傍水之地，如「水田」、「旱田」、「山地」、「水地」等，地籍另看彙表示之。

四、地價每畝每年地價，民國二十五年之地價，如該年份地價難考，可先定當年市價，再依二十五年與當年市價指數，比照推算，求出二十五年之地價。

五、科則稅率賦額各欄，暫待科則評定後註。

六、驗契情形欄，應填明查驗時間，紅契或白契、契紙種類，或「斷賣」「典當」「贈與」「交換」「繼承」「分割」或「地鄰保甲證明書」。

七、附註標備地管署發所載業戶姓名或耕地價等項應調查不着或其他事項。

增補類編

卷之三

1

5

1

३१८

七

卷之三

1

三

10

2

3

1

三

三

1

1

1

1

1

名保公之子也，業戶姓毛鳳陽，原籍閩縣，並其代表人之姓，名籍註於附註欄。一、如係其有土地，業戶姓名應填其代表人之姓名，並將其他共有人姓名詳填於附註欄，以資參考。

二、契約種類欄分「買賣」、「典當」、「贈與」、「交換」、「繼承」、「分割」或「地產保甲」證明書，得依其種類分別填明。

四、部分地應以地名前加註。五、地目標依舊地圖用之地目，如「水田」、「旱田」、「山地」、「坡地」、「水地」等。

六、已求殺契機，如孫紅哭喊「已」字，如保白哭喊無契機「未」字。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民字第一二六六之號)

各該省(市)教育廳(局)

查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辦法，業奉行政院本年二月七日

(卅七)四防字第六三三號令修正，茲隨令頒發該項修正辦法一份

，仰該廳、省內各直屬學院、中等學校迅將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優良合於核發規定之華僑學生，造具申請給獎名冊，檢同各該生學期成績單、僑生身份證等，於本年四月十日以前送部，以憑核發，逾時不予審核，又申請學生之主科及操行成績，謬報填報等項，俾便審核，再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各校申請名冊應先註明該校僑生總數，並註明下列各項之數額：僑生姓名、性別、年齡、家庭經濟狀況、身體健康等項，凡有漏填者，應即指明，並照此項規定辦理。甲乙兩項之規定辦妥，並即送部，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辦法一份

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部會)為獎勵成績優異之回國升學華僑學生(以下簡稱僑生)，藉便精

研學業起見，特設置華僑學生獎學金。

第二條 該部會與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部會)組

織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委會)

一辦理，其組織如詳另訂定。

第三條 僑生每學年每學期核給一次，其名額及金額由本部會

核定之。

第四條 凡在國內外立案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華

僑學生，其學期成績各科均及格，體育及操行成績在

乙等以一至具下列條件者，得請求給獎。
甲、官學士國文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公民數學外國語等
上課科之成績，有半數以上列入甲等(八十分以
上)，其餘為乙等(七十分以上)者。
乙、倘該生所修文歷史地理數學公民自然科學教育學科
等科之成績，有半數以上列入甲等，其餘均為乙
等者。
丙、應試之大學學生對於專習科目成績優異或有價
值之研究或有特別貢獻，能提出證明者。
第五條
應合乎上述之條件，應由所在學校於每學期結束後
，造具申請給獎名冊，並檢附各該生學期成績單及華
僑生身份證件，並送至本部會獎委會，申請日期屆滿時
，應將該生總數，並列明下列各項之數額：僑生姓名、
性別、年齡、家庭經濟狀況、身體健康等項，凡有漏填
者，應即指明，並照此項規定辦理。甲乙兩項之規定辦
妥，並即送部，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甲、專科以上學校僑生，每十人選送一人，不滿十人

者以十八論。

乙、中等學校僑生，每二十人選送一人，不滿二十人

者以二十人論。

第六條 僑生每學期申請給獎人數過多，獎學金不敷分配時，
應擇家境清寒成績優良者儘先擇，其餘保留下學期
再予審核。

第七條 僑生獎學金定於每年三月及十月各核給一次，申請過
遲者不予以受理。

第八條 僑生獎學金經審核決定後，即分別送各該受獎人所
在學校轉發，各轉送學校應取具領獎僑生領據，函送
獎委會備查。

第九條 儑生連續受獎四次者，得由校委會核給獎狀。
第十條 受獎人之成績及證件，如有冒報假造情弊，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二月後

，除追還獎金外，並予以相當處分。

解去由教育部會同商務委員會核定

第二節 本辦法由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會成員簽名並附上

地政部代電

京地價字號

浙江省地政局覽

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地二字第

吾國分地稅者，實以蘇聯為第一點之先河。其後我清領一統天下，所定一年屆滿之限制，並不抵觸，如已辦規定地價之城鎮市地，於三十七年六月以前加滿一年者，自應依照該辦法辦理，如於三十七年六月以前尚未屆滿一年之地，可將標準地價公佈日期延至，以符土地法第六〇條之規定，仍應與財政機關密切聯繫，利用重估地價成績征收地價稅，並將辦理起訖時間報部備查。特此知照。京地價（一）策印

查土地法第一六〇條內規定「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標準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增減時，得重新規定地價」，是一年期滿為重新規定地價應辦之條件，而三十六年十二月奉鈞部京地價字第一〇九八號函頒簡化市地價重估辦法（一）內規定，「已據規定地價之城鎮市地，在物價未變定前，自三十七年更起，於每年六月底前，將重估地價辦竣，以便依期利用新成果開往地價統一，是項定期為五年」。此辦法一六〇條內一年屆滿之限制，頗滋疑義，如果非屆滿一年不得重估，則以今日地價變動之激，設有甲地地價第一次規定時即已屆滿一年，乙地尚僅滿十一個月，甲地將因頒行簡化市地價重估辦法之故，負起地價必較乙地超漲若干倍，殊失賦稅公平之原則，不足使納稅義務人折服，究應如何辦理之方，理合備文呈乞鈞長示遵，實為公便。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登)(續)

徐尚烏

法令解釋

司法院第三十八六五號
院解字第三八六五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十二月一日（卅六）七法字第四九六九號咨，以據內政部呈請核示各級民意代表之選舉罷免糾紛可否不准提起訴願一案，否請查核見後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級民意代表之選舉糾紛，如係就選舉或當選有爭執者，固得依法律之特別規定提起訴訟，由法院審判之，但屬選舉或當選有爭執，而係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例如選舉監督違法撤銷當選資格時，被撤銷資格之人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提起訴願，至關於罷免之如官署之違法處分，亦得提起訴願，相應發覆。

查照頒知。此書

行政院

附原書

據內政部本年十一月八日民字第一一八七四號呈稱，齊各級民意代表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之訴願由法院審判，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及鈎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平一字第七七六三號函抄送本部之職令已有明文規定，乃近來各地人民對於選舉糾紛多不依法訴願，地方法院審理，而依訴願法向本部提起訴願，本部按照訴願法及各項選舉條例詳加審核，認為所為關於緩役或免役之裁定有不服者，在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三十三條至三十五條既有申訴之特別規定，則其救濟方法，自應依據該規定向其直接上級徵兵官為之，不得提起普通訴願之解釋，則凡有關法規中已定有申訴條文者，應即依照辦理，不得另行提起普通訴訟，今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規定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應由法院判決確定，並確據民意代表之參議員選舉條例均用定就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之訴願於選舉結果據示後七日內提起，又司法院院字第一二八五號，已退休之公務員，屬於養老金之支給數額及其方法，依公務員恤金條例所規定，係為公務員之特別身分而設，實為公法上之權利，故

茲請求被原官署為駁回之處分後，無論是否受有損害，要不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之解釋，加以分析，則對於行政官署之處分，須合於下列條件，始可提起訴願，（一）提起訴願須為人民，如有特別身分，不得提起，（二）須為私法上個人之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如係公法上之權利，即使受有損害，亦不得提起訴願，而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均為公法上之權利，且各種選舉法規對於選舉人與被選舉人又均有其種類與消極資格之限制，則其身分自與人民有別，比照上列之規定與解釋類推辦理，自不能准其提起訴願，二、非直接受有損害者，不得提起訴願，依釋詞法院判字第六十六號解釋，訴願法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自係就原處分所生員益的以是直接損害其自己之權益或利益而言，茲加以分析，則行政官署之處分，無論是否違法或不當，人民之權利或利益如並未因而蒙受直接損害，即不得提起訴願，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於依法競選落選時，其權利或利益並未受有直接損害，至於選舉結果如何，與選舉人之權利或利益更屬無關，自均不得提起訴願，三、有申訴之特別規定者，不得提起訴願，依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一一八五〇號，被徵服兵役之壯丁或其家屬，對於辦理徵兵事務之縣長以徵兵官之資格所為關於緩役或免役之裁定有不服者，在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三十三條至三十五條既有申訴之特別規定，則其救濟方法，自應依據該規定向其直接上級徵兵官為之，不得提起普通訴願之解釋，則凡有關法規中已定有申訴條文者，應即依照辦理，不得另行提起普通訴訟，今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規定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應由法院判決確定，並確據民意代表之參議員選舉條例均用定就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之訴願於選舉結果據示後七日內提起，又司法院院字第一二八五號解釋，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所定起訴期間經過後始發覺者，不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訟，選舉監督

並不得撤銷其參選資格，凡此規定，原期選舉結果若即迅速確定，使當選人行使職權無所顧慮，以利會務之進行，目前對於選舉成績提出訴願者，均遠在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以後，如予

予說，選舉上所依據及所據事實既異，且現行各項選舉條例未規定選舉上所據事實不盡相同，對於之有無與否，僅可由法院判決確定，各級選舉、行政機關對於此類訴願案如予受理，

而為當選有效與否之決定，自屬於法無據，五、不服區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所為自治行政之處分，不得提起訴願，司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九日解字第二四〇六號，著於此項業經解釋有案，茲查選舉事務不惟係自治事務，且就鄉鎮民代表選舉事務言，固均係區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負責執行，就縣市參議員言，亦多係由該管縣市政廳或區鄉鎮公所辦理，所有選舉進度與辦法雖係上級官署所訂頒，然不過為國家機關內部意思之決定，比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二六五〇號，若上級官署之自動決定辦法不過為國家機關內部意思之決定，而其令飭下級官署執行即係指

示其對於人民為行政國分者，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之解釋，如係自區鄉鎮公所執行，即為各該區鄉鎮公所之處分，自不得提起訴願，至民意代表罷免案之不應准予提起訴願，可援引上陳各點理由七項解釋，茲不復贅，綜上所陳，本部以為今後有調民意代表之選舉事務，應不適用此項解釋，茲將該院法律解釋函送司法院送閱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案列於下法律疑義，特此查詢請迅為查核見覆，以便飭遵為荷。

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事實

緣北平市西直門內黑塔寺甲十八號房屋一間及地盤有一畝，據書頭人稱，係於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舊業主錢平元立契與其妻張昌如為某，因此房與日人開設之北京毛織工廠毗連，並即被強行購買，並交付價金三萬五千元，迨今又出契紙，實與錢平元無異，請求發還等情，經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查明，該房係日敵北京毛織工廠以王仁山名義向沙奎元購置，並經詢查該沙奎元稱，該房以一萬零五百元價與張孝亭，未久張以二萬五千斤復賣與日人，一轉手間盈利一倍以上，假無強購情形等語，爰經該局審查，認為應屬敵產，予以沒收，訴願人不服，乃提起訴願到案。

理由

查本案房屋雖為經原業主沙奎元賣與張孝亭，惟該張人購置該房後，並未稅契，嗣復以沙奎元名義售與日敵北京毛織工廠，已為不爭之事實，依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產業原為日偽或已歸日為出資收購者，其產權由應收歸中央政府所有」之規定，原處分認其為敵產而不沒收，即無不合，訴願人稱此為日人倚勢強購，且屢屢急迫，未及投報轉移，即被迫將原業主之紅契交出等語，不獨未據提供任何有關確據之證明，已屬空言主張，無足採信，且查訴願人於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以一萬零五百元購得該房，迄至三十一年二月一日由日敵北京毛織工廠以王仁山名義作價二萬五千斤賣人時，相距已半年餘之久，而一轉手間盈利一倍以上，揆諸情理，殊難謂有強購之證事，且與所謂急迫轉售等小不相符，至訴願人呈案之自突及倒字，既未詳記移轉，依法不能證明其產權，而該房曾經新購人署名出售與日人之事實，有如前據，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年二月十二日)
公 告
(卅七年二月十二日)
訴願人 聲明書 住北平西四宮門口西三
號

謹此註定為該房之原所新購人，所請發還月桂
律，台

據上查明，本院認為公無理由，駁回該局第八條第一項前段

行政院北平辦事處七法字第二〇六二號

蘇聯人李志強，年四十四歲，韓國人，住於南京城

年四十一歲，韓國人，住北平南池子

于大蘇州胡同八號

右訴稱人為申請鑑定料事件，不服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見此狀願，本院決定如左：

審酌狀

事實

據証人金澤弘前具手函正生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廢棄發還所
有天津第一倉庫存貨每三十六袋，並請准予提領存貨，經該局查明
，該項存貨分三十六袋，除五名金澤弘一〇九八六號存貨券銀錙
紙箱外，係唐人宮寧之三十四年十月三日，假設於原購註明
原為日人宮島吉利之存分號碼，而其餘三十五袋，原貨主亦為該日
人名義，嗣雖轉售與張人華及管，但未有証明人之代理人，其存入
日期又均在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依照政府所頒停止敵產轉移
日期之規定，該項物資均應收歸國有，訴願人對此處分不服，乃提
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敵產停止移轉日期，即據本院據司法法院院解字第三二五〇
號解釋意旨，規定以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為限，逾期移轉，即屬無
效，本案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以系爭存貨分之原主為日人宮
島吉利，嗣雖分別轉售與張人華及管，但未有証明人之代理人，其存入
日期是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故金澤弘之代理入，其存入日期在三
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而該項存貨分一〇九六六號及五名金澤弘金
澤弘，其存入日期在三十四年十月三日，並經查明原屬日人宮島吉利
之存分號碼，為不可靠據之事實，依照前開規定，自應認為所

產，原處分據此相合後，同無不合，復查該項存貨券係倉庫機車
一種，雖雖可以易手，惟未有到處充存記手續及費用，不節時過
用，以證明該項物資取得，殊不足採，訴願人雖屬營商，但本案
中所據係已廢止的證據，為命令以後轉移，依收復歸韓偽產業
處理辦法（係指三十四年三月三日之後，自應准許取得，仍應由我政府可以
處理）

終上論列，本院為審酌，爰判：妥。參照該項第一項前段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初據報文職公務

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 姓名 | 性別 | 年紀 | 任職 | 原服務機關及職別 | 所犯事實 | 判處情形 | 判決日期 | 機關 |
|-------|----|----|-----|----------|-------|------------|-------|-------|
| 楊本善 | 男 | 三 | 臨洮李 | 桃李 | 因該鄉人民 | 上依二二年法第二項第 | 三 | 三 |
| 四 | 縣鄉 | 三 | 長 | 鄉公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四 | 四 |
| 五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五 | 五 |
| 六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六 | 六 |
| 七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七 | 七 |
| 八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八 | 八 |
| 九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九 | 九 |
| 十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十 | 十 |
| 十一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十一 | 十一 |
| 十二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十二 | 十二 |
| 十三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十三 | 十三 |
| 十四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十四 | 十四 |
| 十五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十五 | 十五 |
| 十六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十六 | 十六 |
| 十七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十七 | 十七 |
| 十八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十八 | 十八 |
| 十九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十九 | 十九 |
| 二十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二十 | 二十 |
| 二十一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二十一 | 二十一 |
| 二十二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二十二 | 二十二 |
| 二十三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二十三 | 二十三 |
| 二十四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二十四 | 二十四 |
| 二十五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二十五 | 二十五 |
| 二十六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二十六 | 二十六 |
| 二十七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二十七 | 二十七 |
| 二十八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二十八 | 二十八 |
| 二十九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二十九 | 二十九 |
| 三十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三十 | 三十 |
| 三十一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三十一 | 三十一 |
| 三十二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三十二 | 三十二 |
| 三十三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三十三 | 三十三 |
| 三十四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三十四 | 三十四 |
| 三十五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三十五 | 三十五 |
| 三十六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三十六 | 三十六 |
| 三十七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三十七 | 三十七 |
| 三十八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三十八 | 三十八 |
| 三十九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三十九 | 三十九 |
| 四十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四十 | 四十 |
| 四十一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四十一 | 四十一 |
| 四十二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四十二 | 四十二 |
| 四十三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四十三 | 四十三 |
| 四十四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四十四 | 四十四 |
| 四十五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四十五 | 四十五 |
| 四十六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四十六 | 四十六 |
| 四十七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四十七 | 四十七 |
| 四十八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四十八 | 四十八 |
| 四十九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四十九 | 四十九 |
| 五十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五十 | 五十 |
| 五十一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五十一 | 五十一 |
| 五十二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五十二 | 五十二 |
| 五十三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五十三 | 五十三 |
| 五十四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五十四 | 五十四 |
| 五十五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五十五 | 五十五 |
| 五十六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五十六 | 五十六 |
| 五十七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五十七 | 五十七 |
| 五十八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五十八 | 五十八 |
| 五十九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五十九 | 五十九 |
| 六十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六十 | 六十 |
| 六十一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六十一 | 六十一 |
| 六十二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六十二 | 六十二 |
| 六十三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六十三 | 六十三 |
| 六十四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六十四 | 六十四 |
| 六十五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六十五 | 六十五 |
| 六十六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六十六 | 六十六 |
| 六十七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六十七 | 六十七 |
| 六十八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六十八 | 六十八 |
| 六十九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六十九 | 六十九 |
| 七十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七十 | 七十 |
| 七十一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七十一 | 七十一 |
| 七十二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七十二 | 七十二 |
| 七十三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七十三 | 七十三 |
| 七十四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七十四 | 七十四 |
| 七十五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七十五 | 七十五 |
| 七十六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七十六 | 七十六 |
| 七十七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七十七 | 七十七 |
| 七十八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七十八 | 七十八 |
| 七十九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七十九 | 七十九 |
| 八十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八十 | 八十 |
| 八十一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八十一 | 八十一 |
| 八十二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八十二 | 八十二 |
| 八十三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八十三 | 八十三 |
| 八十四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八十四 | 八十四 |
| 八十五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八十五 | 八十五 |
| 八十六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八十六 | 八十六 |
| 八十七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八十七 | 八十七 |
| 八十八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八十八 | 八十八 |
| 八十九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八十九 | 八十九 |
| 九十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九十 | 九十 |
| 九十一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九十一 | 九十一 |
| 九十二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九十二 | 九十二 |
| 九十三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九十三 | 九十三 |
| 九十四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九十四 | 九十四 |
| 九十五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九十五 | 九十五 |
| 九十六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九十六 | 九十六 |
| 九十七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九十七 | 九十七 |
| 九十八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九十八 | 九十八 |
| 九十九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九十九 | 九十九 |
| 一百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一百 | 一百 |
| 一百零一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一百零一 | 一百零一 |
| 一百零二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一百零二 | 一百零二 |
| 一百零三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一百零三 | 一百零三 |
| 一百零四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一百零四 | 一百零四 |
| 一百零五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一百零五 | 一百零五 |
| 一百零六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一百零六 | 一百零六 |
| 一百零七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一百零七 | 一百零七 |
| 一百零八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一百零八 | 一百零八 |
| 一百零九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一百零九 | 一百零九 |
| 一百一十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一百一十 | 一百一十 |
| 一百一十一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一百一十一 | 一百一十一 |
| 一百一十二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一百一十二 | 一百一十二 |
| 一百一十三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一百一十三 | 一百一十三 |
| 一百一十四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一百一十四 | 一百一十四 |
| 一百一十五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一百一十五 | 一百一十五 |
| 一百一十六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一百一十六 | 一百一十六 |
| 一百一十七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一百一十七 | 一百一十七 |
| 一百一十八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一百一十八 | 一百一十八 |
| 一百一十九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一百一十九 | 一百一十九 |
| 一百二十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一百二十 | 一百二十 |
| 一百二十一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一百二十一 | 一百二十一 |
| 一百二十二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一百二十二 | 一百二十二 |
| 一百二十三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一百二十三 | 一百二十三 |
| 一百二十四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一百二十四 | 一百二十四 |
| 一百二十五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一百二十五 | 一百二十五 |
| 一百二十六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一百二十六 | 一百二十六 |
| 一百二十七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一百二十七 | 一百二十七 |
| 一百二十八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一百二十八 | 一百二十八 |
| 一百二十九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一百二十九 | 一百二十九 |
| 一百三十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一百三十 | 一百三十 |
| 一百三十一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一百三十一 | 一百三十一 |
| 一百三十二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一百三十二 | 一百三十二 |
| 一百三十三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一百三十三 | 一百三十三 |
| 一百三十四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一百三十四 | 一百三十四 |
| 一百三十五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一百三十五 | 一百三十五 |
| 一百三十六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一百三十六 | 一百三十六 |
| 一百三十七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一百三十七 | 一百三十七 |
| 一百三十八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一百三十八 | 一百三十八 |
| 一百三十九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一百三十九 | 一百三十九 |
| 一百四十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一百四十 | 一百四十 |
| 一百四十一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一百四十一 | 一百四十一 |
| 一百四十二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一百四十二 | 一百四十二 |
| 一百四十三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一百四十三 | 一百四十三 |
| 一百四十四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一百四十四 | 一百四十四 |
| 一百四十五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一百四十五 | 一百四十五 |
| 一百四十六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一百四十六 | 一百四十六 |
| 一百四十七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一百四十七 | 一百四十七 |
| 一百四十八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一百四十八 | 一百四十八 |
| 一百四十九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一百四十九 | 一百四十九 |
| 一百五十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一百五十 | 一百五十 |
| 一百五十一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一百五十一 | 一百五十一 |
| 一百五十二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一百五十二 | 一百五十二 |
| 一百五十三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一百五十三 | 一百五十三 |
| 一百五十四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一百五十四 | 一百五十四 |
| 一百五十五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一百五十五 | 一百五十五 |
| 一百五十六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一百五十六 | 一百五十六 |
| 一百五十七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第一項第一項第 | 一百五十七 | 一百五十七 |
| 一百五十八 | 所 | 三 | 所 | 王氏 | 王氏投訴 | 二項第 | 一百五十八 | 一百 |

| | | |
|---|--|--|
| 吳有才同 四許不 一定 | 所十所三段警務二處警 二分第二 | 州務二處警 等士本年八月六 日私自逃亡處徒刑二月 |
| 縣順撫省寧遠 五東中中心縣撫 號土路山鎮中順 | 縣順撫省寧遠 條東中順撫 二道撫順 | 田縣該合撫七級 告省共敵報竟安向社縣中於 金子領五百該之之圖放撫內農每本 燒斤七七五社! 有項十十 禁行如舊例第十二八一規 易數六罰金完利百利現第第 勞例月經例利百利現第第 後折之錢時執黃大三 日于十六年十一月九日法地滿陽 |
| 以將撫女遼人嘉萬會於七月告 每疏賜證慶慶持國事等慶慶中於 囑文確明民持月屬安九民持句本 五領務專之配月屬安九民持句本 十出局赴破集 | 舉報自安千担的上際肥民社作船方省 告省共敵報竟安向社縣中於 金子領五百該之之圖放撫內農每本 燒斤七七五社! 有項十十 禁行如舊例第十二八一規 易數六罰金完利百利現第第 勞例月經例利百利現第第 後折之錢時執黃大三 日于十六年十一月九日法地滿陽 | 舉報自安千担的上際肥民社作船方省 告省共敵報竟安向社縣中於 金子領五百該之之圖放撫內農每本 燒斤七七五社! 有項十十 禁行如舊例第十二八一規 易數六罰金完利百利現第第 勞例月經例利百利現第第 後折之錢時執黃大三 日于十六年十一月九日法地滿陽 |
| 鐵北縣年有現 行如舊例第十二八一規 而經四種徒三條修第第 不據自罰刑項第第 完制處全一處一四五條 | 禁行如舊例第十二八一規 易數六罰金完利百利現第第 勞例月經例利百利現第第 後折之錢時執黃大三 日于十六年十一月九日法地滿陽 | 禁行如舊例第十二八一規 易數六罰金完利百利現第第 勞例月經例利百利現第第 後折之錢時執黃大三 日于十六年十一月九日法地滿陽 |

| | | |
|--|--|---|
| 郭連芝同五三市津天省北河 | 孫用智同八二同七一新中中心縣撫 號七村華部鎮中順 | 墨經金得名賣九 吉四不之於萬 發十萬利不元 而萬利人詳而 檢元益兵姓轉 |
| 五番目四台縣撫 號地六町町北順 | 議縣撫 會參順 | |
| 廠全局機械 燈安務順 | 解書 | |
| 員報 務 | 告而變未見、臨配德撫七級 廢以純經有日於集純中順月告 靖右等徵利而同硫等農縣中於 記同求可被月安七農旬本年 被意根開吉十百名揚會當年 | |
| 豐後公伊十約六之鹽務庫安順七十級 遂礦四百尺計十百將上內全縣時二告 捕管萬金一五布倉之利燈久許日於 隊元流參百米漏車機用廠實在午下 齊制通貿五二出中會歸令換前方 | 例月總納九元國月有項十十自依 例折之額時行幣供期第二八七一三 算日與以而經二旨旨三條項第十一 易數六罰不強百利刑項第第第九 服比個金完利萬金十處一四五條 | 例月總納 後折之額時 算日與以 易數六罰 服比個金 |
| 價年祇三處項十六項十一第十一 金森幕有第七十六五二六六三九七 追資公六期三條九十九條項十條條項第治 征白權個徒項第十七第第四前第第第一 之布三月刑減二三條二六條段六七五五條 | 同 | |
| 一三十六三 日十月年十 | 同 | |
| 同 | 同 | |

原 告 田發號 住上海北京東路漢達里五九號

被 告 管署 貨物部關務署

右原告為報運棉布藥材出口案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所作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撤銷

財政部關務署決定及征海關原處分關於沒收藥材十五件部分為撤銷。

事實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據原告於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日委託代理人報關行代向江海關報全數沒收，原告聲明異議，並實際則以棉布十五件運藥材三十件，由上海搭延平輪船往廣州，而實際則以棉布十五件混入，希圖避免免稅和輸往華南應受之限制，當被江海關查明扣留，以第一六六號通知書處以罰金二千五百八十九萬六千四百元，貨物全部沒收，原告聲明異議，由海關總稅務司轉呈財政部關務署決定，變更原處分，改處貨物沒收，免處罰金，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意旨摘錄如下。

原告已訴意旨 諸浦江海關原處分管係引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處罰與檢報開行，乃於法定「停止營業」或「撤銷」之範圍以外而沒收第三人即原告所有之貨物，並「免予沒收」之範圍以外而沒收第三人即原告所有之貨物，固屬違法，被告官署不為撤銷之決定，反貿然變更法條，改引同條例第二十一條處罰，於法殊嫌無據，蓋第二十一條為對於貨主之處罰，第二十七條為對於報關行之處罰，釐罰明晰，不應對於處罰報關行之案件輕率變為處罰貨主，又本件以棉布十五件混入藥材十

五件之內，而鶯報藥材三十件，係廣東陸報藥材，是否原告，非原告所能知悉，即當然不負責任，被告官署漫不注意，仍將原告貨物沒收，違法已極，請求撤銷該沒收部分，以免無辜受損等語。

被告官署答辭意旨 諸浦本件以鶯布廣報藥材，希圖逃避紗布輸往華南之管制，不問貨物屬於何人所有，曾在沒收之列，縱使原告對於該報稱不知情，亦可能為報關行開列開列第二十二條處分之依據，當時該鶯布本報被漢口報重處罰，並被扣押，原告為此在藥材內一筆等語，足見原告對於以鶯布冒充藥材并不知情，且海關將關係貨物沒收，並處以倍於貨價一倍之罰金，實與報稱系鶯布本署不予採用，為體恤原告意見，免處罰金，但原告為此理由不能成立，請予擇要審酌。

理由

本件江海關原處分管係引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處罰與檢報開行，乃於法定「停止營業」或「撤銷」之範圍以外而沒收第三人即原告所有之貨物，並「免予沒收」之範圍以外而沒收第三人即原告所有之貨物，固屬違法，被告官署不為撤銷之決定，反貿然變更法條，改引同條例第二十一條處罰，於法殊嫌無據，蓋第二十一條為對於貨主之處罰，第二十七條為對於報關行之處罰，釐罰明晰，不應對於處罰報關行之案件輕率變為處罰貨主，又本件以鶯布十五件混入藥材十

分予以撤銷；而駁回原告對於沒收緜布部分之訴。

據上論結，原之訴一部分有理由，一部分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公法的二二三條，判決如下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銘字第一三七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補登）

十二歲 四川名山人 生成都

少城永興街五十號

四月廿五日高家鎮取保三任
要一并詳解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

如左。

主文

這樣一不受理。

集賢

卷之三

十二書寫，該傳押高家鑄名保長於萬曆癸卯歲，識其文為之深造。此
卷中所載，以記載張國運，周濟善等事蹟為主，詳載其生平，故
錄存之，名之曰：崇禎年間忠烈公遺稿。

七百兩，無土者得以每兩煙土折合法幣十元後繳，證據明確，內
卷存等之存土一袋，上標誌本縣為產煙區域，民間有存煙土之夥，
係卽認真辦理，如限完成，殊艱都士紳，多係炮煙起家，藉此執政
森嚴之際，更擬土居奇，寬薄厚利，保甲人員尙為彼輩所翼，以致
登記存土毫無成績，經令申斥（附一），並就最低限度須登記五十
餘擔（附二）各存案，速督追切令為中央除毒務盡之決心起見，朝
夕在心，毫不鬆懈，一面逐名各歸鄉鎮每保估低額須登記煙土二百
兩（附三、四），一面派員分赴各隸境鄉村督辦登記，並限期逕向督辦
四川省肅清私存烟土事宜公署鄭都臨時倉庫驗收給銀（附五），又
急採申乘機舞弊，復通知並登報查禁辦派（附六），迄至四月九日
，共計驗收存土二萬四千九百九十八兩，由州縣倉庫司送齊齊呼
運清凌公錢，並單報核示存案。唯高家鎮聯保主任譚梓一，居心違
法，徇行勒派（附七、八），並擅存登記存土一千一百八十餘兩（
附九），勒收法幣一千九百餘元（附十），經遴查出有據，即派殿前
往該鎮逮捕究辦，殊該譚梓一竟敢挾槍拒捕逃揚，幸經早准前四川省
省禁煙督辦公署通報歸案審究在案，癸與譚梓一有串通之情事耶，
且縣政府所負使命為登記私存煙土數目，直接驗收價者係為督署
駐縣臨時倉庫，權限分明，何能乘機舞弊，詐取民財耶等語。卷存
中辦各節與其所呈證件，雖經四川省政府保安處認定，該被付懲戒
人張國運無直接或間接圖利之可資，已諭知無罪在案，但對於各保
存土，不問其多少有無，須定其登記二百兩以上，此項通令既不無
失察，而高家鎮聯保主任譚梓一，且變本加厲，擅自勒收存土，則
證者所收價金，一經查出，該政廳給付，其用又不無失察，至
該被付懲戒人譚梓一，在司法方面應從輕減緩再結案。茲將依法至
之公報言，本會未便予以受理。